习近平《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大会上的讲话》单行本出版

新华社电 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大会上的讲话》单行本,已由人民出版社出版,即日起在全国新华书店发行。

《求是》杂志发表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文章

学史明理 学史增信 学史崇德 学史力行

新华社电 7月1日出版的第13期《求是》杂志发表了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的重要文章《学史明理、学史增信、学史崇德、学史力行》。

文章强调,在党史学习教育中要做到学史明理、学史增信、学史崇德、学史力行,做到学党史、悟思想、办实事、开新局。

文章指出,明理是增信、崇德、力行的前提。要从党的辉煌成就、艰辛历程、历史经验、优良传统中深刻领悟中国共产党为什么能、马克思主义为什么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为什么好等道理。要深刻领悟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历史必然性,坚定对党的领导的自信。要深刻领悟马克思主义及其中国化创新理论的真理性,增强自觉贯彻落实党的创新理论的坚定性。要深刻领悟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的正确性,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这条唯一正确的道路。

文章指出,信仰、信念、信心,任何时候都至关重要。学史增信,就是要增强信仰、信念、信心,这是我们战胜一切强敌、克服一切困难、夺取一切胜利的强大精神力量。要增强对马克思主义、共产主义的信仰,增强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信念,增强对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信心。

文章指出,我们党在百年奋斗中,培育形成了一系列各有特点的革命精神,集中体现了党的坚定信念、根本宗旨、优良作风,是激励我们不懈奋斗的宝贵精神财富。学史崇德,就是要引导广大党员、干部传承红色基因,涵养高尚的道德品质,崇尚对党忠诚的大德,崇尚造福人民的公德,崇尚严于律己的品德。

文章指出,要教育引导广大党员、干部更加自觉地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始终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坚定理想信念,学好用好党的创新理论,赓续红色血脉,发扬光荣传统,发挥先锋模范作用,团结带领全国各族人民,更好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全面做好改革发展稳定各项工作,汇聚起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磅礴力量。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意见》

扩大保障性租赁住房供给 促进实现全体人民住有所居

新华社电 国务院办公厅日前印发《关于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意见》,明确保障性租赁住房基础制度和支持政策。

《意见》指出,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定位,突出住房的民生属性,扩大保障性租赁住房供给,缓解住房租赁市场结构性供给不足,推动建立多主体供给、多渠道保障、租购并举的住房制度,推进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促进实现全体人民住有所居。

《意见》明确,保障性租赁住房主要解决符合条件的新市民、青年人等群体的住房困难问题,以建筑面积不超过70平方米的小户型为主,租金低于同地段同品质市场租赁住房租金;由政府给予政策支持,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引导多主体投资、多渠道供给,主要利用存量土地和房屋建设,适当利用新供应国有建设用地建设。城市人民政府要坚持供需匹配,科学确定"十四五"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目标和政策措施,制定年度建设计划,并向社会公布;加强对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出租和运营管理的全过程监督,强化工程质量安全监管。城市人民政府对本地区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负主体责任,省级人民政府负总责。

《意见》提出以下支持政策。一是进一步完善土地支持政策。人口净流入的大城市和省级人民政府确定的城市,可探索利用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建设保障性租赁住房;允许利用企事业单位自有土地建设保障性租赁住房,变更土地用途,不补缴土地价款;可将产业园区配套用地面积占比上限由7%提高到15%,提高部分主要用于建设宿舍型保障性租赁住房;保障性租赁住房用地可采取出让、租赁或划拨等方式供应。允许将非居住存量房屋改建为保障性租赁住房,不变更土地使用性质,不补缴土地价款。二是简化审批流程。利用非居住存量土地和非居住存量房屋建设保障性租赁住房,可由市县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联合审查建设方案,出具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认定书后,由相关部门办理立项、用地、规划、施工、消防等手续。三是给予中央补助资金支持。中央对符合规定的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任务予以补助。四是降低税费负担并执行民用水电气价格。利用非居住存量土地和非居住存量房屋建设保障性租赁住房,取得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认定书后,比照适用住房租赁增值税、房产税等税收优惠政策,用水、用电、用气价格按照居民标准执行。五是进一步加强金融支持。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以市场化方式向保障性租赁住房自持主体提供长期贷款,在实施房地产信贷管理时予以差别化对待。

《意见》要求,各地要做好政策衔接,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强化协作,确保各项政策落实到位。

中方已向国际社会供应4.8亿余剂新冠疫苗

新华社电 外交部发言人汪文斌2日介绍说,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以来,中方坚定秉持疫苗全球公共产品的"第一属性",在自身需求巨大、疫苗供应十分紧张的情况下,尽己所能向国际社会供应了4.8亿余剂疫苗,是世界上对外提供疫苗最多的国家。

汪文斌在当日例行记者会上表示,中国疫苗的足迹遍布全球五大洲,截至目前,中国已向近100个国家提供疫苗。中方已宣布向新冠肺炎疫苗实施计划(COVAX)首批提供1000万剂疫苗。

汪文斌说,中国还同多个发展中国家开展联合研发和合作生产,支持相关企业同外方合作开展Ⅲ期临床试验。

他说,中国疫苗在国际社会取得良好声誉,安全性、有效性得到广泛认可,目前已有超过100个国家批准使用中国疫苗。世卫组织已将国药集团、科兴公司的疫苗纳入紧急使用清单。30多位外国领导人带头接种中国疫苗。

日本福岛核事故污染水处置问题技术工作组筹建

外交部:国际原子能机构已邀请中国专家参加

新华社电 外交部发言人汪文斌2日说,经中国、韩国等利益攸关方多次呼吁,国际原子能机构正积极筹建日本福岛核事故污染水处置问题技术工作组。日前,国际原子能机构总干事格罗西已发函邀请中国专家参加工作组。中方将全力支持工作组后续工作。

汪文斌在当日例行记者会上表示,希望国际原子能机构充分听取利益攸关方意见,确保工作组发挥应有的作用,实现对日本福岛核污染水处置进行事前、事中、事后的技术评估和监督。

"日本福岛核事故污染水处置问题事关重大,不是日本一国私事。"汪文斌说,中方强烈敦促日方提供一切必要的配合,确保国际原子能机构技术工作组能顺利开展工作。在同包括周边邻国在内的各利益攸关方及有关国际机构协商并达成共识前,日方不得擅自启动核污染水排海。